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县(市)域 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1〕47号 2001年4月1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县(市)域城镇体系规划是全省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指导小城镇建设和发展、推进城乡一体化的行动依据和纲领。当前，各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纲要已基本编制完成，同时，全省大部分地区的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业已完成，行政村调整将全面展开，组织开展县(市)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，对进一步推进全省城市化战略实施，加快城市化进程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了抓紧、抓好县(市)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工作，经省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对编制县(市)域城镇体系规划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。县(市)域城镇体系规划在指导乡镇村规划编制、实施省、市域城镇体系规划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。做好县(市)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，是贯彻实施我省城市化战略、适应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需要。各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要以战略的眼光抓紧抓好这项利在当代、功在千秋的工作，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组织专门力量，抓紧开展县(市)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工作。

二、坚持标准，突出重点，把县(市)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工作做细、做实。编制县(市)域城镇体系规划必须在省、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指导下进行，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统筹安排城乡发展空间、区域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以及生态环境和基本农田保护。要合理确定小城镇布局、规模和人口数量，努

力提高其综合功能和整体效益，着力培育县城镇和重点中心镇，体现集聚集约发展的方针。要本着因地制宜、有利于生产、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、有利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原则，及时调整修编村庄规划，合理规划村庄的布局 and 规模，特别要规划安排好中心村的建设。要注重规划的系统性，做好与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在城镇布局、规模和发展水平等方面的整合，以及与国土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各项专业规划的衔接、协调。要重视研究乡镇村居民点撤并的过渡政策及保障措施。

三、加强领导，密切配合，切实做好县(市)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工作。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内容和要求，做好所辖县(市)的县(市)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的协调，计划、国土、农林、水利、交通、环保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各负其责。各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要选择高素质的编制队伍，制定高标准、合乎当地发展实际的技术路线，坚持规划科学化、民主化的原则、方法和程序，切实提高规划编制的质量和水平。要落实必要的规划编制经费，确保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县(市)域城镇体系规划的规划年限为：近期2005年，远期2020年。各地2001年底前要完成纲要的编制，2002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编制工作。省建设厅要加强对县(市)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，对县(市)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纲要和成果，要认真组织技术论证和审查。县(市)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完成后按规定程序报省政府审批。